

| 財物變賣作業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機關名稱        |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  | 機關代碼        | 3.13.20.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機關地址        | 970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標案案號        | 107-I-01020-050-001   | 公告次數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刊登公報      | 是   | 公告日期        | 108/04/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財物名稱        | 107年度秀姑巒溪與豐坪溪匯流口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(收入)  | 聯絡人         | 陳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| jm3112000@wra09.gov.tw  | 聯絡電話        | (05)8325103 分機2108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截止投標        | 108/04/30 09:00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開標時間        | 108/04/30 09:30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開標地點        | 本局第一會議室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投標資格摘要      | <p>1.第一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。</p> <p>2.第二類：係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(營業項目代碼：B6)、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(F111030、F111090、F211010)、綜合營造業(E101)、土木包工業(E102)、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(E103021)或疏濬業(E401)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。</p> <p>3.「本次開放第一、二類廠商均可投標，第二類廠商參加投標者，應與第一類廠商共同投標，第一類廠商單獨參與投標時，不得再與第二類廠商共同投標，或第一類廠商參與共同投標時，亦不得與多家第二類廠商共同投標，其有違反規定者，依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論處。」。</p>   |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| 至本局自行購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| 紙本標單費500元，須以現金繳納。   |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  | 97046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本局秘書室或花蓮國安郵局第179號信箱 |
| 保證金額度       | 720,000元  | 變賣標的所在地     | 花蓮縣玉里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現場查看時間      | 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(位置：秀姑巒溪與豐坪溪匯流口疏濬工區)   | 底價金額        | 3,600,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加說明        | <p>1. 本次標售總量120萬公噸，每小標購數量8萬公噸，預計決標15小標。</p> <p>2.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，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。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(60工作天)內完成提貨，逾期依「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</p> <p>3. 本標案採「多數平均價決標」，決標原則請參閱「標售土石投標須知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。</p> <p>4. 本標案一經決標，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次日起7日內(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)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，通知次日起7日內(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)完成訂約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日後7日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</p> <p>5.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；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—九河局4 1 0專戶018036073822帳號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；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(以匯款方式繳納者，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本局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)</p> <p>6.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</p> <p>7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15號)專線：(02) 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(04) 22501578。</p> <p>8. 檢舉受理單位：</p>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\*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；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；電話：02-02918888）  
 \*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；10099國史館郵局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 
 \*花蓮縣調查站（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；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8338888）  
 \*部會署-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695、傳真：02-23971590）  
 9.如遇停班等因素，延期為上班後第一天同時同地點開標。

更新資訊

|        |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更新原因   | 新增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最後更新人員 | 白淑娟 | 最後更新時間 | 108/04/19 16:29 |

註：◎更正資料與前次內容差異以紅色字體表示